

大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埔供便字〔2025〕15号

关于遴选大埔县供销合作社系统 2025 年度 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 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供企函〔2025〕194 号）、梅州市供销合作社《关于印发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为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，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、数字化发展，带动中小农户参与适度规模经营，以服务现代化支撑和引领农业现代化，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。现公开遴选大埔县供销合作社系统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，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遴选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项目实施主体为供销合作社控股的社有企业、基层供销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不低于 50%；

（二）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经验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；

（三）拥有或能调配与其服务业务范围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、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，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；

（四）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，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；

（五）能够接受供销合作社、农业农村部门等管理部门的监管。

三、实施内容及绩效目标

（一）资金补助标准和方式。大埔县供销合作社系统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共 25.5 万元，项目重点补助水稻、玉米、马铃薯、花生、甘薯、甘蔗、油菜等粮油糖作物，鼓励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、冬种作物等生产托管服务。单季作物按照每亩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，原则上补贴额度不超过服务总费用的 30%。

本次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，不可与中央财政同类资金叠加使用，同一地块同一服务环节每造只能补助 1 次，不得在农业农村部门和供销部门重复领取补贴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。实施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0.3 万亩；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

高于当地平均单产。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%，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享受项目补助资金总量不得超过10万元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程序

1. 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《大埔县供销合作社系统2025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报书》及提交相关辅助材料（详细见附件），明确生产托管实施环节。申报单位将所有书面材料盖章件及相关材料汇编成册，一式三份提交至我社，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，一并报送电子版。

2. 遴选。我社根据申请情况，择优选取实施主体服务单位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方案的可行性负责，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公示。我社将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严格审核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的基础上，按照严格条件、择优认定的原则确定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请各服务组织于2025年8月29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到大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，同时电子版扫描件发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单位：大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通讯地址：大埔县湖寮镇工农路 98 号

联系人：袁伟基，联系电话：0753-5522121

邮箱：mzdbcoop@163.com

附件：大埔县供销合作社系统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
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报书

大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

附件

大埔县供销合作社系统 2025 年度中央资金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注册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子邮箱：

2025 年 8 月

一、申报及审核意见

申报单位 意见	本企业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、可靠、合法，如能成功申请为项目实施主体，按项目范围和规模实施，签订服务合同，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，保障服务效果。 盖 章 年 月 日
县（市、区）供销社 审核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
二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		
单位名称			
单位性质		成立时间	
单位地址			
项目负责人		职务/职称	
		电话	
项目联系人		职务/职称	
		电话	
项目实施环节及面积			
实施地点			
项目单位 账户	收款单位:		
	开户银行:		
	账 号:		

三、项目单位简介

主要为项目单位生产基本情况、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工作基础等（包括但不限于农机数量、作业人员数量、上一年服务规模、大专以上学历技术人员）。

四、项目概况

包含项目实施意义、实施地点、预期目标、实施期限等内容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

托管服务的作物、环节、服务面积，详细描述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七、附件等

（申报实施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证明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年财务报表、相关生产许可证明、现有设备清单、近两年托管服务的证明文件、荣誉称号等相关佐证材料。）
